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含7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根据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

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与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修改及执行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必要手续；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5、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